

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和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111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磋商(2025)0113号

采 购 人：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 同（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1:投标函.....	56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0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3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4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6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1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2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4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6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7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附件15:其他材料.....	8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

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和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和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先生 0379-68333881
代理机构	河南鸿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艺冰 153038992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与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8月1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08月14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和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111

2、项目名称：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和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5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磋商 (2025)0113 号-1	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和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590000.00	5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将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联通范围进一步拓展，涵盖财政、税务、审计、发改、国资、自然资源、人社、医保、统计等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审计整改监督等各项工作，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子系统，按照县人大业务需求不断增强数据应用深度，提升服务代表能力。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包划分：共 1 个包；

5.4 服务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5.5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试运行和验收；

5.6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最新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 (<http://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2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4 不接受进口产品。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 D 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酒城北路北段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333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天元自贸港3号楼906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303899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303899252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酒城北路北段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3338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鸿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天元自贸港3号楼906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30389925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和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采购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11

1.1.7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5)0113 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3.1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最新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试运行和验收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具体要求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离。 最高项数：/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59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3.2.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

		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

		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供应商可以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取。 2.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

		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如“招标公告” ↔ “采购公告”、“招标文件” ↔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 “响应文件”、“投标人” ↔ “供应商”等。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格式修改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 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

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持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要求：将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联通范围进一步拓展，涵盖财政、税务、审计、发改、自然资源、人社、医保、统计等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审计整改监督等各项工作，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子系统，按照县人大业务需求不断增强数据应用深度，提升服务代表能力；

二、具体需求

按照统筹谋划，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一是升级现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是开展系统横向部门联通拓展；三是完成与上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纵向贯通；四是开发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一）升级现有系统。主要包括：拓展完善专题监督模块，着眼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和业务发展方向，开发重点支出、政府债务审查、转移支付、审计整改等专题监督功能；丰富系统预警规则，充实预警规则库，完善预警处理流程；建立智能分析报告体系，应用智能审查、分析预警功能，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按季度、年度自动生成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二）实施横向联通拓展。在完成现有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开发系统数据报送平台。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要求，持续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全面强化系统常态化、深入有效使用；按照全国人大《关于印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本业务规范〉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数据联通范围涵盖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审计、统计、医保、税务等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各项工作，数据应用深度不断增强，服务代表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联网监督更加深入准确、科学高效。

1. 发改委联网。报送历年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对每年的项目数量、规模、投资结构进行建模分析，对历年的县级重点项目融合横向对比。

2. 财政局联网。报送历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决算、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相关数据。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财政联网范围，如政府债务、转移支付、重大项目等专题监督。一是通过建立涵盖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指标的风险评估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

精准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二是通过系统预警、双向处理、追踪整改监督、绩效评价，做实转移支付执行监督。三是通过事前预决算审查、事中收支执行监督、事后追踪整改监督，全过程监督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人社局联网。报送历年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决算相关数据，具体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险种的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地看到最新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全县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4. 自然资源局联网。报送历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表以及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等三类主要资产情况表、资产配置和收益表；同时按年度报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点指标一览表和专项报告。通过整合县自然资源局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将土地、矿产、水资源等与宏观经济相结合，提供完善的自然资源情报分析，及时监控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对潜在风险进行预警。

5. 审计局联网。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报送历年的审计工作监督和审计整改监督相关数据，包含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分类清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与部门单位对应清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国有资产审计问题清单、年度审计计划、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现场审计结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重点支出绩效审计情况、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数据分析全覆盖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等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聚焦审计查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结合问题性质、资金规模、以往整改情况，结合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确定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和责任部门单位。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查找原因，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6. 统计局联网。报送历年全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居民收入等经济指标数据，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将经济指标进行多区域的对标分析，运用专业指标挖掘模型对宏观经济的各项指标融合分析，进一步服务县人大预算工委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善县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机制。

7. 医保局联网。报送历年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预算执行、决算的数据，包含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的全面监督，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总体分析、使用分析。

8. 税务局联网。报送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次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月、分地区、分税种、分产业、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分月分地区分税种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地区分产业行业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市场

主体类型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地区、分级次税收收入情况监控等内容。

(三)实现纵向贯通。以全国人大《关于部署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数据交换平台的函》、省人大《关于推进省市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工作的通知》为指导,以全国人大开发的预算联网纵向贯通工具为支撑,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安全体系、统一交换平台,实现全国、省、市、县四级人大系统之间数据和文件的贯通;实现县人大与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之间的信息传输和审查监督工作的协作,定期报送预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决算、法律文件与资料等数据信息。

(四)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围绕着查询、分析、预警、服务四大功能,以国有资产监督为核心,覆盖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功能应用模块,建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监督评价分析指标体系。结合政府报告重点和人大监督重点,拓展改进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比对和图形化展示功能,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定量评价分析。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提高监督质量。实现对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口径、全覆盖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1. 国资报告审议。国资报告审议覆盖综合报告审议、专项调研报告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可对审议重点进行梳理,通过系统报表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可查看结构分析、趋势分析;同时提供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在线提交审议意见、意见回复、意见跟踪查询等审议意见闭环流程管理,实现国资报告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2. 数据全口径查询。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资产编码规则,联通县财政、县自然资源局等资产管理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全口径查询功能。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

3. 数据挖掘分析。分类别、分行业、分周期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对比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数据库资源,深入挖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中的特征和趋势,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主要包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分析,经营收益趋势分析等。

4. 智能分析报告。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按照年度、季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并实现报告的订阅与推送机制,按照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各专委会委员、工作人员提供分类报告与订阅推动机制。

5. 监督预警。将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系内化为系统程序逻辑,建立预警模型、设置预警阈值,对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持续经营风险

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本经营亏损和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县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同步生成系统整改台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在线处理反馈，帮助人大有关专工委开展跟踪监督，形成监督闭环。

6. 国资动态。发布国资监督相关热点新闻、动态，以及与地方国资监督相关的新闻、活动等，本栏目内容作为对系统中国资监督内容的补充与辅助，供各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参考、查阅。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

7. 政策法规。建立国资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便于工作过程中归档和查询。本模块将金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统一采集，可以进行查阅。

8. 领导驾驶舱。加强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子系统服务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能力。通过大屏形式将归集的四类国有资产相关数据，通过仪表盘、图形等形式，展现规模、结构、趋势的变化，让复杂的数据简单清晰、一目了然，增强直观性、可视性，为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领导提供数据查询、分析，预警，服务等一屏导览服务。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试运行和验收。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后期维护

项目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为项目免费维护期。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加工、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和培训服务。

第四章 合 同（仅供参考）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

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 4. 企业征信
-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 6. 财务指标附表
-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 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1.2 的相关要求, 在磋商小组评审期间, 如果同一个供应商在两个(含)以上采购包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得分, 应根据各采购包的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所中包; 在其余包评审中, 此供应商只参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 不具有成交资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本项目为支持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2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4.2.1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10.0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权重(1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2.0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CMM5/CMMI5，得3分，CMM4/CMMI4或CMM3/CMMI3，得1分；CMM3/CMMI3以下或无，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纵向贯通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不满足得0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

				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国资联网监督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0	7.0	团队配备及技术水平	1、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1人）要求：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均具有人大行业工作经验，拟派团队成员具有： （1）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得1分； （2）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得1分； （3）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 （4）软件评测师得1分； 注：同一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每缺一项证书扣一分，扣完为止。
	0.0	5.0	横向联网	系统要求与横联部门通过接口方式和

				数据报送平台在线传输，实现横联部门根据人大下发的数据报送任务和要求，及时、准确、安全地报送数据，为人大开展专题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1)完全满足横向联网要求，得5分； (2)不满足横向联网要求，得0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0.0	5.0	纵向贯通	基于全国人大统一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与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实现“系统互联、数据融合、工作协同”的目标。自动接收市人大下发的数据报送任务和相关文件、函、参考表样等资料，实现伊川县人大系统根据市人大下发的报送任务和报送要求“一键报送”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上下级人大电子公文在线加密传输。 (1)完全满足纵向贯通要求，得5分； (2)不满足纵向贯通要求，得0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系统功能需求	1、根据方案中针对系统在人大预算管理方面所能实现的功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大预算审查、决算审查，政府债务管理、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审计整改监督。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方案中系统在国资监督管理方面所能实现的功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全景监督、报告审议、四类资产报表查询分析、资产评价指标、资产报告、审议整改。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0.0	20.0	对业务需求的理解	1、预算决算审查监督（0-5分） 根据方案中系统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方面所能实现的功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实现以预决算数据信息为基础，建立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并对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审查、分析预警，实现过程监督，生成分析报告。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2、国有资产管理监督（0-5分） 根据方案中系统在国有资产管理监管方面所能实现的功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实现对企业、金融企

				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问题整改情况，实现对国有资产全面监督、分析、预警、报告。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3、政府债务管理监督（0-5分） 根据方案中系统在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方面所能实现的功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实现汇集各类政府债务数据，分析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对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督，对债务数据指标监测、分析、预警，并形成专题报告。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4、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0-5分） 根据方案中系统在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方面所能实现的功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实现对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多维度、跨年度的穿透式分析，对反复出现的问题跟踪监督，形成跟踪监督报告，并能够汇集审计整改相关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专题分析报告。
--	--	--	--	--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0.0	15.0	技术方案	1. 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0-5分） 根据方案中系统的设计规格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等。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系统设计的安全性（0-5分） 根据方案中系统的设计安全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整体安全、数据交互安全、文件传输安全等。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3. 系统设计功能、流程合理性（0-5分） 根据方案中系统在功能、流程设计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架构、数据结构、业务处理、工作流程、信息交互、界面友好和技术框架。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

				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0.0	6.0	服务方案	1、培训方案（0-3分） 根据方案中对软件产品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为软件产品提供培训、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手册等。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2、质保及售后服务（0-3分） 根据方案中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等。 内容全面清晰、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和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业绩案例，每个项目计2分，最多计10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